

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12月至2025年2月广告制作 合同书

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电话:



乙方:忻城县印象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29号(一楼左起第四间门面)

电话:137887763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就委托制作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忻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12月至2025年2月广告制作,完成忻城县农业农村局设计制作安装。总费用合计(含税):(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4110元。(详细见附件)

二、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交付忻城县农业农村局文化墙广告设计制作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县财政申请支付总费用。

三、设计时间:



乙方需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比较完整的设计稿。

四、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2、乙方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7月-12月至2025年2月广告制作设计安装完成独立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与甲方无关。

3、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在设计制作开始前提供完整的设计资料，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内容改动而造成时间延误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收到甲方的完整制作资料后进行部分小样设计以方便甲方确定风格，风格确定后乙方开始进行制作工作。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应做好保密和妥善保管，如出现资料外泄和造成不良影响，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实际支出。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制作、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六、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忻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平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志刚

日期：2024年5月20日



